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3-08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母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议案事项公告。

一、事项概述：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两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现对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决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增加至15000万元人民币，本项授信额度可由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支行现授信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决议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以上授信额度在实际使用时如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总额度内调整具体的使用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所有公司）及相对应的银行。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公司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注册资本：46,5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截止2013年6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418,884.0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47,995.9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96,598.85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70,082.66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805.43万元人民币。

（二）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9日

注册地点：南昌经济开发区黄家湖路

法定代表人：胡菁华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3月6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323,995.1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7,311.5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13,559.79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91,361.56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35,322.00万元人民币。

（三）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注册地点：南昌经济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2013月6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69,193.7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0,477.4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9,045.21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40,216.28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8,500.00万元人民币。

（四）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0日

注册地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榴云路A栋405

法定代表人：李赟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2013月6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49,815.7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5,078.3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6,793.26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34,737.35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0元人民币。

（五）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法定代表人：罗勇辉

注册资本：30,946万元 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3年6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179,040.3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4,326.6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96,940.41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40,787.45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3,926.22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份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的银行授信，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新项目投产及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公司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担保和股份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可有效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股份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3年10月15日止，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金额（人民币）	占截至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62.07亿元	212.72%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46.00亿元	157.65%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12.59亿元	43.16%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3-08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3年10月8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任期亦相应顺延。延期后公司将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3-084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0号《关于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3年1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4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52,760,060.00元。

由于前期筹备工作较为充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较为顺利。南昌欧菲光学强化玻璃生产项目、南昌欧菲中小尺寸电容屏生产项目、南昌欧菲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屏生产项目和南昌欧菲光电ITO薄膜生产项目均已安装调试完毕，正式投产。

上述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产业链布局，将有效缓解公司的产能压力。以上产品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视市场订单及实际生产情况而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3-08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10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0月9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现场参会董事4名，通讯参会董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自我评价后，认为公司具备发行资格，本次发行符合上述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2.92%，即不低于40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九）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特定对象。

本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十）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20.31	20
2	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	11.43	8
3	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	20.77	10
4	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2.06	2
	合计	54.57	4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次序。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等；

（2）以本次发行为目的，决定并聘请保荐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3）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协议、保荐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4）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5）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办理相关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公司授信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议案。本次增资1亿元人民币，用于增加南昌欧菲光学注册资本，增资后南昌欧菲光学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加至2.5亿元。

因以上增资需要，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具体专户账号待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时一并公告。

8、审议《召开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3-08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1月1日（周五）召开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1月1日（周五）下午2:30时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下午15:00至2013年11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9日（周二）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公司授信担保议案》；

以上议案于2013年10月1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见2013年10月1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股东帐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开会前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有效；

4、登记时间：2013年10月31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4:00-16:30时）

5、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 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56	欧菲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6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审议《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00元
议案5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审议《公司授信担保议案》；	6.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 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欧菲光”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56	买入	100元	100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对议案3投弃权票，对议案2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56	买入	1.00	1股
362456	买入	3.00	3股
362456	买入	2.00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 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wltp.cninfo.com.cn 进行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下午15:00至2013年11月1日下午15:00。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4、联系人：程晓黎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代我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6统一表决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4	审议《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5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6	审议《公司授信担保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或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某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

如欲投票弃权某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3-08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日本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1.5亿日元（约900万人民币）。

目前该公司已经完成了商事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东京法务局新宿出张所颁发的注册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O-FILM Japan株式会社

证件号码：0100-01-155953

注册资本金：9,910万日元

地　　址：东京都中央区築地一丁目12番22号

经营范围：

1. 产业信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进出口；

2.投资产业；

3.以上两项附带的一切事业。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3-06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以及《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约》等相关规定，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实施全面顾客满意战略；坚持货真价实、品种丰富的商品，亲切、便捷、专业的服务，整洁明亮、安全舒适的环境，持续满足顾客需求的质量方针；循“遵有效益扩张”的发展原则，实行差异化经营，努力把天虹塑造成全国一流的连锁零售企业；为股东提供稳定的、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实施全面顾客满意战略；坚持货真价实、时尚丰富的商品，亲切、便捷、专业的服务，整洁、安全、舒适的环境，持续满足顾客需求的质量方针；遵循“有效益扩张”的发展原则，实行差异化经营，努力成为全国一流的零售企业；为股东提供稳定的、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八条 在公司维持持续上市地位的期间及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是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期间，在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不自行减持到少于五龙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的前提下，五龙贸易有限公司在任何时候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得超过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如果五龙贸易有限公司拟以任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或使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等于或超过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时，须事先取得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八条　除非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或其指定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161”))主动出售公司股份致使中航国际及其指定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航技深圳公司、中航161)合共于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少于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公司“)于其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否则在任何时候，五龙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中航国际及其指定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航技深圳公司、中航161)合共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如果五龙公司拟以任何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或使其等合共于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至等于或超过中航国际及其指定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航技深圳公司、中航161)合共持有的公司持股比例，必须取得中航国际的事先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在公司维持持续上市地位的期间及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是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期间，在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在任何时候如五龙贸易有限公司欲出售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五龙贸易有限公司拟出售股份多于公司总股本的5%时，须事先书面通知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受让的回复，否则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权；除非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放弃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否则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不得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予第三方，但五龙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少于5%的股份时，不受前述限制。	第三十三条 中航国际或其指定公司对五龙公司不时欲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倘若有关五龙公司出售公司占其时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五龙公司必须书面通知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或通过其指定公司) 必须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确认是否行使此优先购买权，否则便视作放弃此优先购买权。五龙公司及中航国际(或其指定公司) 应以真诚协商并于确认行使优先购买权后3个月内 (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较长时间)达成协议。除非中航国际或其指定公司放弃行使此优先购买权，否则五龙公司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处置、转让、出售予任何第三方。但倘若有关出售的公司股份少于其时公司已发行股份5%、且出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或其他中航国际以书面同意的证券交易所)进行买卖，则不受此限制，但就计算此等5%公司股份而言，于紧接过去12个月内的任何买卖应为一并计算。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包括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八十三条 在公司维持持续上市地位的期间及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是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期间，在不损害五龙贸易有限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16%的股份的全部投票权授予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并确认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可随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在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签署的《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约》有效期间及不重大损害五龙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五龙公司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向中航国际或其指定公司授予其持有的9602.4万股公司股份 (包括其它所有不时与因任何股份之分拆、合并、转增、送股、重整股份面额或股份重新分类所产生的股份、或认购公司股份或无偿接受公司股份之权利 (如有))(以下简称“该等股份”)的所有于公司股东大会或任何股东决议的任何事项的股东决策、投票权，并确认中航国际或其指定公司可随其绝对酌情权自由行使 (或不行使)该等投票权而不受任何限制；除非获中航国际事先书面同意，五龙公司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行使其就该等股份在公司的股东决策、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3　股票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3-10-17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33，证券简称：新都酒店）连续两个交易日（10月15日、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介绍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在未来三个月内也不会就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进行筹划。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13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预计截止第三季度累计亏损800万元；

4、《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 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3-03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以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账号为：7358210182100000194）闲置募集资金1.03亿元购买中信银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30期对公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30期对公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现金、同业存款、拆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质押式逆回购、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

4、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3.90%/年

5、产品期限：2013年10月16日－2014年1月15日

6、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3亿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到帐日：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含周末）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日以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59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3年10月31日到期。

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以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货币理财计划之日积月累"理财产品，该产品无固定期限，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以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460期，该产品将于12月17日到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75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4年1月17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中信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3-4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报纸及网络媒体出现了针对公司的报道，公司特澄清如下：

一、关于对台州外高桥联通药业有限公司情况澄清如下：景和公司投资事项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在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公司经营层本着审慎的态度及时将相关事项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汇报，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有关事项予以审议、公告。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在董事会5000万元的授权范围内，稳妥地处理景和公司有关债务事宜，处理结果将向董事会汇报并公告。

二、关于报道所称信息披露涉及虚假陈述：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规，我公司转让景和公司的交易金额仅占当时公司净资产不足1%，未达到相关法规规定的临时披露要求（且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转让事项）；2、公司在2006年收购景和公司时披露的有关台州公司经营情况并无不实；3、截至目前，我公司并未接到银行的诉讼。

三、关于报道所称台州公司曾涉关联交易转移利润：至目前为止，公司未发现有证据表明台州公司有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行为。

四、关于报道所称外高桥定增计划出现变数：截至目前为止，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仓储物流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年产1.3万吨制剂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6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3年10月15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万元。现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进展资金需求情况，2013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11,000万元人民币分别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09号），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120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15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对外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属于一般需披露的购买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7日起停牌，在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3年10月1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安丰18，代码：160515。经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3年10月16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6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6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